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 <u>400</u> 万元至 <u>280</u> 万元	亏损： <u>645</u> 万元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 <u>450</u> 万元至 <u>320</u> 万元	亏损： <u>652</u>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 <u>0.02</u> 元/股至 <u>0.014</u> 元/股	亏损： <u>0.032</u>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00 万元至亏损 280 万元之间，导致亏损主要原因如下：1、报告期内油墨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，导致短期内油墨业务毛利率下降收益减少；2、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销售收入及盈利不及预期。

公司相较于上年同期亏损减少，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，较上年同期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小。

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0 万元至 50 万元，

主要系政府补贴和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。

2.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